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日城建字〔2022〕9号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 产班前会和班后会工作制度》等通知

公司各科室、中心、项目部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班前会和班后会工
作制度》《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奖惩管理办

(此页无正文)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班前会和班后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安全管理，加强项目人员安全履职尽责要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工作责任心，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落实班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承建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部和各施工班组安全管理。

第二章 班前会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班前会在班组开始工作之前 30 分钟内召开；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因工作需要，班前会的开始时间和长度可适当调整，班前会召开地点根据当天实际天气情况选择，原则上在项目安全宣讲平台处召开，特殊原因可在室内组织召开。

第四条 班前会的组织者以班组长为主，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对班前会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四)通报上一班(组)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安全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排查、违章作业情况等。

(五)对本班(组)当天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岗位风险、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六)听取现场人员提出的意见和看法,解决需要协调的安全问题;

(七)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第六条 班前会的“七个必讲”

(一)必讲上一班(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必讲本班(组)生产任务、工作标准、现场主要安全防范措施。

(三)必讲本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要求。

(四)必讲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

(五)必讲本班(组)各岗位安全风险点及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

(六)必讲当班组长、班组安全员的主要安全责任和必须把控的安全环节。

(七)必讲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第七条 班前会规范要求

(一)根据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召开班前会;班前会每班组必

须召开，认真做好班前会记录。

(二) 班组长要提前掌握、了解上一班(组)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隐患问题，提前对当班人员情况了解排查，做到心中有数。班组长召开班前会时要精力集中，精神饱满，讲话声音洪亮。

(三) 参加班前会人员必须站(坐)姿端正，认真听讲，牢记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以确保班中安全；

(四) 参加班前会人员必须在班前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章 班后会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班后会在项目部下班之前召开，班后会的开始时间和长度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班后会的组织者为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因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时由项目经理指定组织者)，参加人员为项目部安全

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岗位风险、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与施工班组确认下一工作班前安全交底内容。

（五）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第十一条 班后会的“七个必讲”

（一）必讲本班（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必讲下一班（组）生产任务、工作标准、现场主要安全防范措施。

（三）必讲下一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要求。

（四）必讲下一班（组）特殊工种的岗位要求。

（五）必讲下一班（组）各岗位安全风险点及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

（六）必讲下一当班组长、班组安全员的主要安全责任和必须把控的安全环节。

（七）必讲下一班（组）涉及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二条 班后会规范要求

（一）要根据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召开班后会；班后会每天必须召开，认真做好班后会记录。

（二）项目经理要掌握上一班（组）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隐患问题，提前了解下一班（组）安全生产任务情况及存在的相应隐患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三)参加班后会人员必须认真听讲,牢记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参加人员必须在班后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项目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

附件 1

班前会议记录

工程名称:			
班前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天气:
班组名称:		班组负责人:	
工作任务			
安全注意事项			
班组长检查项目			班组长签字确认
检查衣着劳保	班组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情况	班组人员精神面貌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工作环境	作业环境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作业工具	检查巡查等作业工器具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组人员签名			

附件 2

班后会议记录

工程名称:	
班后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天气:	
当天违章情况、存在安全问题	
第二天班前会主要交底内容及注意事项	
参加班后会人员签名	

日照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项目奖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服务职能，切实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体现赏罚分明，依据集团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相关部门、项目部根据合同约定，对参与公司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分包队伍、机械租赁单位、物资供应等合作单位的奖罚管理。

第三条 工程项目奖罚遵循激励、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和奖优罚劣原则。

第四条 激励原则。通过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第八条 公司成立在建工程项目奖罚领导小组，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机关部室、项目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管理部，负责考核管理的日常工作。

(一)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安全文明施工奖罚通知单，对奖罚通知单内容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二) 负责跟踪办理本部门已签发奖罚通知单落实情况；

(三) 负责未被批准奖罚通知单受理；

(四) 负责本部门奖罚管理台账；

(五) 配合财务管理部按季将奖罚通知单入账。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职责

(一) 负责与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室核对奖罚通知单账目，按时完成款项办理；

(二) 负责对工程项目奖罚款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章 奖罚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采取节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进行考核评价奖罚。

(一) 质量考核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应明确奖罚原因、责任单位（分包队伍、物资供应商）、奖励或罚款金额、必要时附图片及影像资料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审批。奖罚通知单需按照逐级审批原则，1000元（含1000元）以下由本项目/部门负责人审批；1000—3000元（含3000元）按流程报送本项目/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批；3000元以上按流程报送本项目/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签批。

第十二条 奖罚通知单的审批

（一）发放奖罚单。审批通过实施后，项目部向分包队伍发出奖罚通知单，并按照奖罚原因报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备案，奖罚通知单一式四份，分包队伍（物资供应商）、项目部、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各执一份。

（二）罚款的收取

1. 分包队伍（物资供应商）在收到罚款通知单后，1000元以下的直接缴纳现金，1000元以上的可直接缴纳现金，也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结算时扣除；

2. 1000元以下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财务管理部缴纳现金罚款，采用其他缴纳罚款方式，需提报说明材料，逾期未缴的且拒不缴纳的分包队伍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并在年度分包队伍跟踪考核评价中按5分/次扣分；

(三) 奖金的发放。

受到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奖励的，按同等奖励额奖励项目部；分包队伍（物资供应商）在收到奖励通知单后，一个月内到公司财务管理部领取现金或支票，超过一个月未领取且未说明原因的，

视为放弃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项目部安全文明奖罚规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对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未给予明确规定的，经公司审议后，对项目现场监管不到位、屡改屡犯等问题的，按照所造成影响程度对项目负责人给与 500-2000 元罚款，直接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给与 300-1000 元罚款，并在当月或下月绩效工资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和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未尽事宜由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奖罚领导小组会商确定。

附件 1

在建工程项目奖励/罚款通知单

编号:

责任单位		
------	--	--

附件 2

在建工程项目奖罚管理台账

项目名称:

序号	日期	事由	责任单位	罚款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奖罚规定

单位：元

公司、建设项目部对分包队伍的奖罚规定				备注
序号	奖罚规定	个人	分包队伍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罚款规定				
1	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分包队伍安全管理人员	—	2000/人	
2	未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	—	1000/次	
3	未与作业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1000	
4	未每日组织开展班前会的	100	500/次	
5	班前会交底内容流于形式，内容无针对、可行性的	50	200/次	
6	动火作业未审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200	1000/次	
7	有限空间作业未审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200	2000/次	
8	现场存在违章作业的	100	500/人	
9	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		按照安全帽佩戴管理规定执行	
10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戴安全带	100	1000/人	
11	电焊作业未佩戴防护手套或面罩	50	500/人	
12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	50	500/人	
13	未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00	500/次	
14	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安全隐患	—	1000/条	
1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材料乱堆乱放	—	200/次	
16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限完成整改安全隐患	200	1000/条	
17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	1000	
18	临时用电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	—	500	
19	电线未按规定作架空或埋地处理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护，泡水不及时处理	—	500/次	

21	临时用电存在私搭乱接或一闸多机现象	—	1000/次	
22	使用不合格的电缆，电缆破损未及时维护	—	500	
23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或没有进行接地保护或电线接头老化等	—	1000	
24	专用机械未配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	—	1000	
25	机械、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	—	1000	
26	电工对临电系统未及时进行维护工作和未张贴电工巡检记录	100	500	
27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	500	
28	在施工现场使用强热照明设备（如碘钨灯）	50	500	

	出具计算说明书			
47	吊篮作业时，篮内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区域	100	1000/台	
48	吊篮限位器损坏、失效，未设置限位板，安全绳未设置防护措施或存在搭接使用	—	200/台	
49	吊篮安全锁失效或超出安全标定检测日期	—	500/台	
50	吊篮配重未设置防盗措施，悬挂机构螺栓松动，钢丝未设置护环	—	100/处	
51	动火作业乙炔、氧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离明火小于10米	100	1000/处	
52	乙炔、氧气瓶未采取防暴晒措施，未设置橡胶减震圈，作业时瓶体未站立固定	50	500/处	
53	乙炔瓶未装回火阀或压力瓶体减压阀破损未及时更换	50	200/处	
54	现场使用切割机砂轮片两侧打磨器具的	—	100/次	
55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未隔离存放或无警示警戒标志	—	1000/处	
56	高空作业人员随意向下抛掷材料、工具、废弃物等物品	100	1000/次	
57	施工前须了解地下的隐蔽设施（光缆、电缆、燃气管道、供水管道等）并进行查找，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光缆、燃气管道、供水管道损坏且已施工面积	500	5000/次	

70	酒后上工地	100	500	
71	在工地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	500	
72	堵塞安全通道	100	1000	
73	未经总承包方同意，擅自搭设库房等设施	—	1000	
74	搭设办公室、宿舍、板房、库房等设施达不到防火等级标准的	—	5000	
75	拌灰处未在专用材料上搅拌，直接在地面上拌灰	—	500	
76	施工垃圾未按现场规定地点集中堆放、集中处理	—	500	
77	施工升降机专人开启，严禁其他人开启，每发现一次	—	1000	
78	起重机械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的	—	3000	
79	项目部集中的安全活动（例会、检查等）缺席（事先批准除外）	100	1000	
80	与工程无关的人进入施工现场	—	500	
81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	1000	
82	未严格执行落实公司安全有关规定要求	—	2000/次	
83	上级部门、监理、集团等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1000/条	
84	施工现场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上级部门要求被查处而停工	—	5000	
85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劳务纠纷事件未及时解决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3000-20000	
86	发生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0000-100000	
87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市级网站曝光的	—	10000	
8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省级网站曝光的	—	50000	
89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在国家级网站曝光的	—	500000	
奖励规定				
1	在公司季度安全检查活动中排名前三的	—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第三名 2000	
2	工地发生险情或事故及时汇报并积极参加和协助总承包方救援工作	500	3000	
3	防火、防盗、安全管理等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500	—	

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到位，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到位，得到公司认可、推广的	—	5000	
5	提出合理化安全管理建议，被公司采纳的	—	300-2000	
6	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项目部，并及时配合消除隐患制止事故发生的	1000	5000-30000	
7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全年无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未被主管部门停工通报，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3000	
8	工地获当地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相关荣誉称号的		3000-10000	
9	得到集团公司认可、推广或组织其他单位观摩学习	—	3000-10000	
10	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组织观摩学习	—	10000-100000	
11	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组织观摩学习	—	20000-200000	
12	得到国家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组织观摩学习		50000-500000	
二、质量管理				
处罚规定				
分包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检查过程中配合不到位				

13	弄虚作假，混用其它未经同意的材料	—	2000	
14	材料混放，不按标志存放的	—	1000	
15	材料混放，收到书面整改通知，按指定的时间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	—	2000	
16	无材料证件或证件不全，擅自使用的	—	10000	
17	材料报验、检测不及时，超出报验、检测规定时间	—	3000	
18	材料检验不合格，限期退场未执行、工程实体实验不合格的	—	10000	
19	工程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且未回复的	—	2000	
20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意图或不按样板间已确认项进行施工	—	5000	
21	工程实施阶段未按图纸、规范、图集要求施工	—	5000	
22	经(施工、监理、甲方)联合检查记录的问题事项，第二次共检时问题仍然存在的，每项处罚	—	1000	
23	未按照比例进行实测实量，每缺少 5%	—	5000	
24	未按照时限进行实测实量、资料存档	—	3000	
25	实测实量结果不达标，每低于达标值 2%	—	5000	
26	实测实量比例、达标值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0000	
27	一般及以上质量缺陷、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	—	1000-3000	
28	未配置专职质量检查员或无故脱岗	—	2000	
29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样板施工方案》	—	2000	

40	项目实施及交付阶段，因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10 万元以上	
奖励规定				
1	在公司季度质量检查活动中排名前三的	—	第一名 5000 第二名 3000 第三名 2000	
2	得到集团公司认可、推广或组织其他单位观摩学习	—	1000~10000	
3	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组织观摩学习	—	10000~100000	
4	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组织观摩学习	—	20000~200000	
5	甘肃省优质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10 万平米)	—	50000	

6	上报的周、月进度完成情况弄虚作假，每查一项	—	500	
7	分包方原因当月未完成进度计划	—	1000-10000	
8	集团考核的项目，分包方原因当月未完成进度计划		1000-50000	
9	进度滞后时，施工单位未采取纠偏措施及纠偏措施无效	—	10000	
奖励规定				
1	在规定时间内追回滞后工期	—	取消罚款	
2	采取赶工措施，提前完成业主或集团公司要求的特殊节点		50000-1000000	
<p>备注：</p> <p>1.奖罚内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合同内容为准。获得奖项奖励不重复发放，以最高奖项奖励为准。</p> <p>2.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与项目部拥有对执行本规定出现纠纷的最终解释权。</p>				